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示方式	10
7 其他	11
8 附件	11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①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③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区周边人员活动密集区进行了张贴公示；项目在三次信息公示后，均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在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于2023年1月16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71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87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2-24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8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承担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xjhbey.cn/>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李工，联系电话1809923927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哈密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杜大亨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04965555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099239272

评价单位邮箱：1257991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征求意见稿-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doc](#)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月24日)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晨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公告”栏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介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转危为安 女儿送锦旗致谢

【乌鲁木齐讯】3月27日,乌鲁木齐女士将一面印有“党的好干部 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分局派出所和警务区民警马志龙手中。此前的一天下午,古女士的母亲突然腹痛难忍,送到医院急救,可能危及生命。古女士拨打120,值班民警马志龙迅速带人赶往古女士家,仅用10分钟就将老人送到医院救治及时,古女士的母亲已无生命危险。母亲古女士专程送锦旗致谢。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6316期
2023年3月2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此部分为公告正文的重复，已在上方详细转录）



她背了8年

“我母亲智力有残疾,她不可能一个人写的判决书,王欣吾不得其解,智力残疾赵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江苏昆山法院判决王欣吾败诉。”

巨额债务从天而降,残疾女子申请监督

2016年2月,吴远、林虹夫妇将赵娟告上法庭,要求她偿还转账款50万元。原来,2014年,吴远夫妇因生意周转需要,通过中介孙强向一个叫周洋的人借了50万元。次年,吴远夫妇与周洋协商还款事宜,周洋与孙强商量后,告诉吴远夫妇把钱转到赵娟的账户中。就这样,“赵娟”这个名字出现在了这笔民间借贷纠纷中,后因周洋与孙强产生经济纠纷,周洋各人从孙强处拿到还款,而赵娟作为那50万元借款的直接收款人,便成为直接被告,其名下一套房子被法院查封。

抗诉意见被采纳

调查至此,虽然已发生侵权行为,但这还远未达到法律标准。检察机关帮助赵娟向周洋主张权利,周洋在2002年被鉴定为智力残疾,但证据已经过期,且即前住昆山市残联,确认性,并协助其进行了补办新的残疾人证。

多方走访核实,传递检察温度

“赵娟是我们村的,她不识字,智力发育也比较迟缓。”她小时候掉了一跤,智力就有问题,她丈夫也是残疾人,前些年已经去世了。”

4人结伙盗窃电缆统统落网

【石槽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袁彦晨 通讯员 李琛】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成功打掉一个盗窃电缆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2月16日,米东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公司报警称,其存放在库房里的530多米地埋式低压电缆线被盗,价值26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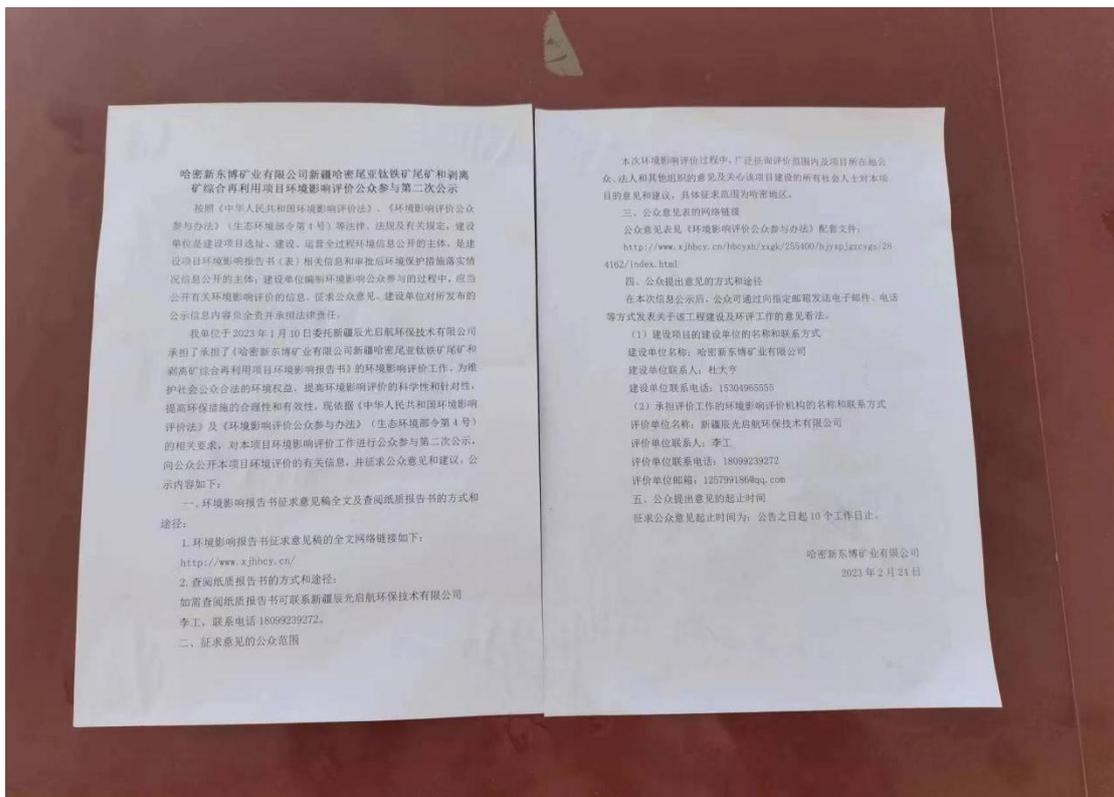
转危为安 女儿送锦旗致谢

（此部分为公告正文的重复，已在上方详细转录）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3月2日)

3.2.3 现场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2023年2月25日在项目区周边人员密集区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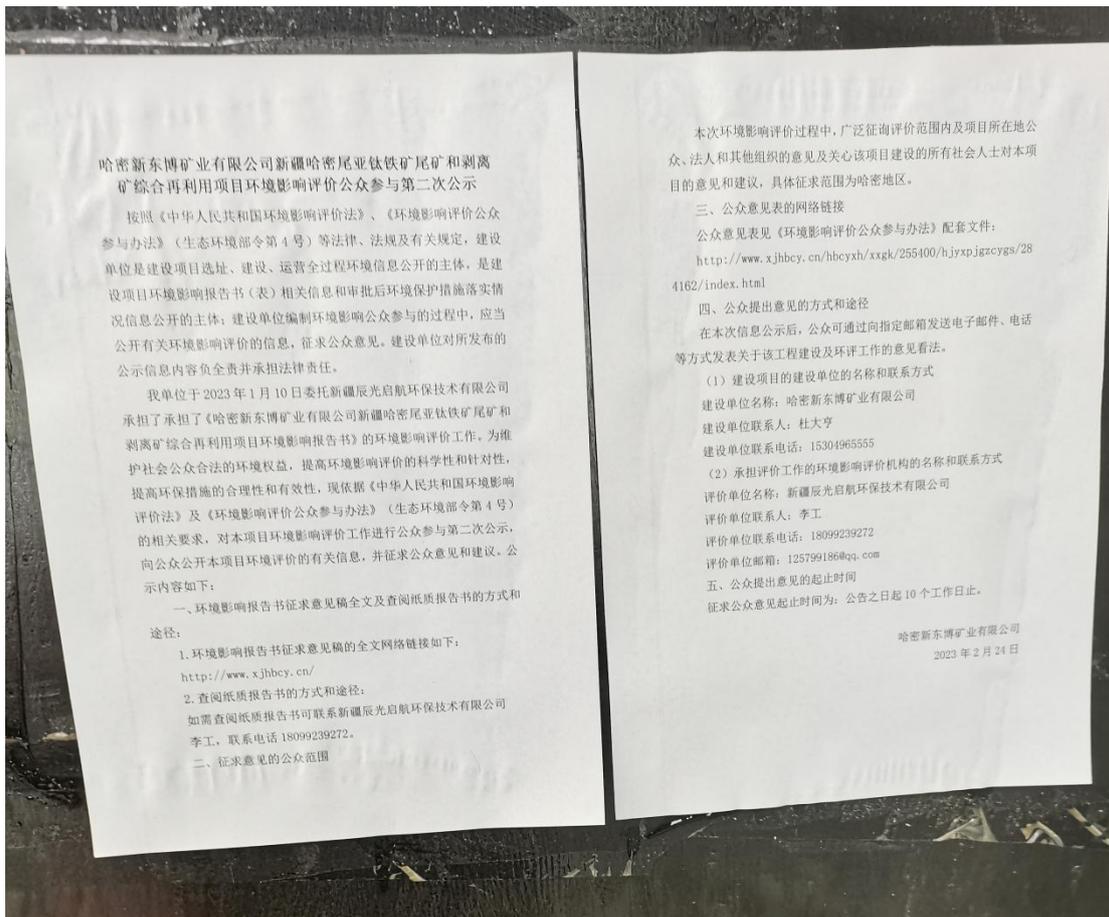


图5 公示现场照片（2月24日）

3.3 查阅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两次公示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

见。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版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版报告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20>。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公示当日报纸等材料均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钦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钦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